

2019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19 年 3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9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兰陵国资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2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5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7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1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9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01
第十四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	109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20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2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3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3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34
附表一：2019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136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137
附件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	139
附表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14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振苍公司：指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

华龙热电公司：指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住房公司：指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瑞仓粮油公司：指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发公司：指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建发公司：指兰陵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昌通公司：指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开元公司：指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佳园公司：指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兰陵县政府/县政府：指兰陵县人民政府。

苍山县政府/苍山县人民政府：指兰陵县人民政府原称，2014年1月苍山县更名为兰陵县。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19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9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19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8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兰陵县人民政府出具《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的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兰陵县县城惠民路

法定代表人：刘会彬

联系人：葛萍

联系地址：兰陵县县城惠民路7号院

联系电话：0539-5120188

传真：0539-5211469

邮政编码：2777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于海龙、梁煜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365、88013856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金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0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营业场所：兰陵县城会宝路东段南侧朝阳花园商住小区沿街楼商业3-6号

负责人：韩伟

联系人：林本发

联系地址：兰陵县城会宝路东段南侧朝阳花园商住小区沿街楼商业3-6号

联系电话：0539-5210579

传真：0539-5261638

邮政编码：27770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1、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

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王宏兵

联系地址：南京市黑龙江路128号b座14楼

联系电话：025-83478785

传真：025-83467011

邮政编码：210037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刘贵鹏、庞文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

7层

电话：010-62299836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八、发行人律师：江苏沂淮律师事务所

住所：沭阳县沭城镇天津路陶瓷商城北侧

负责人：张洪流

联系人：张洪流、洪月来

联系地址：沭阳县沭城镇天津路陶瓷商城北侧

电话：0527-88655789

传真：0527-88655789

邮政编码：2236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兰陵国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4月2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3月27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19年3月28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8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

十三、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

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权利义务的所
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生合法变更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就该等变更事项进
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7834512453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会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兰陵县县城惠民路

经营范围：县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所有者职能，进行产权管理；从事投资运作，进行控股、参股各种形式的投资；从事产权收购，出让及盘活存量资产经营活动；农业综合开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水利建设、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职能；车辆租赁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停车场建设、运营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5年12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兰陵县政府重点打造的国资运营与管理平台，肩负着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粮油购销及热电供应等多个公用民生行业的经营建设任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职责，业务发展得到了兰陵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兰陵县政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产投入、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支持。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工程代建、道路维护、热电供应、粮食购销、租赁等多个领域。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

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366,428.10万元，负债总额为509,459.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28%，所有者权益为856,968.67万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86.15万元，净利润12,313.36万元；2015-2017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11,807.9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5年1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企改函〔2005〕86号）批复同意，由苍山县人民政府作为国有资本出资人，成立苍山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3万元，其中苍山县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以国有资产出资3,753万元。2005年12月1日，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临恒会验字〔2005〕第62号）。2005年12月2日，公司取得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3万元。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

1、2011年4月13日，公司根据股东决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5,25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8,500万元，由苍山县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2011年4月18日，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临恒会苍验字〔2011〕第49号）。2011年4月22日，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2014年3月19日，根据股东兰陵县人民政府决定，公司申请名称变更为“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兰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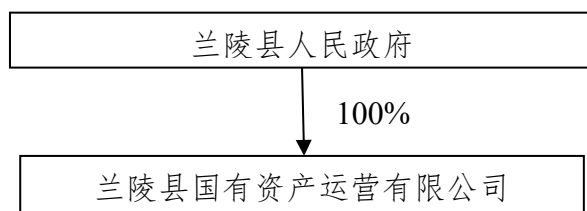
3、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股东兰陵县人民政府决定，用货币出资置换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名下国有资产出资。2014年10月

10日,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恒会验字[2014]0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7年6月29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至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44,747万元,由股东兰陵县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兰陵县人民政府,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兰陵县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法》和《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

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5)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8)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每届任期 3 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议；

(2)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3)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每期为3年。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股东在监事中指定。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4、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4)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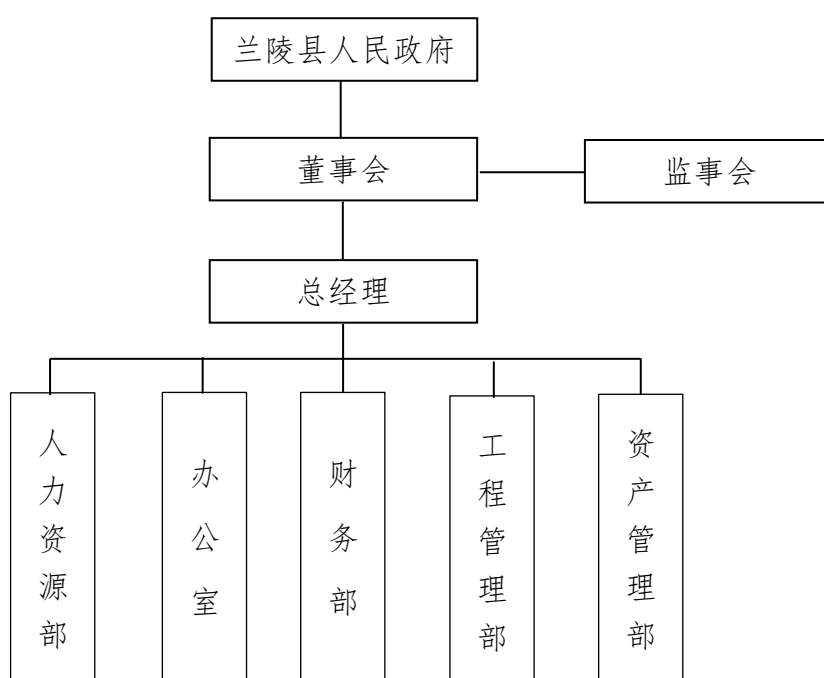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主要设置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5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发行人组织结构关系图如下：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企业有 9 家，其中 7 家为全资子公司，2 家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0.22	100%	规划区内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旧村拆迁还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户建设、复垦土地经营、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建材销售；服装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不含粮食)；校园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03.3.20	100%	发电(电力许可证至2028年1月28日止)；工业民用供热(供热许可证至2020年5月3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3,977.00	2014.8.22	100%	负责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经营、管理包括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公租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及限价房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承担城镇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授权承担全县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及城市公共资源等国有资产(资源)的开发、运营及管理，负责政府授权、委托交办的其他管理事务及其他职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0.00	2009.3.30	100%	粮食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2.8	100%	统筹城乡发展；经政府授权开展新农村建设(含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乡镇、村庄的社区规划、拆迁、安置、社区开发、城乡产业一体化、土地承包租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项目；水利建设、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土地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建设；路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兰陵县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5.7.2	100%	统筹城乡发展，经政府授权开展新农村建设(含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项目；水利建设、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建设；路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002.1.28	100%	公路路面工程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6.7.1	51%	农产品种植、销售；新优产品引进；蔬菜、花卉种苗繁育；苗木种植、销售；农业设施、旅游开发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奇石销售；餐饮娱乐、住宿；食品加工及销售；国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18	51%	以自筹资金对城市综合开发改造、城市路桥、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厂（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

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兰陵县财政局院内五楼，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规划区内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旧村拆迁还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户建设、复垦土地经营、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建材销售；服装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不含粮食)；校园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苍山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出资经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临恒会验字

(2013)第319号)。2014年05月21日,原苍山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末,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4,887.12万元,负债总额为177,426.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460.5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15.90万元,净利润为787.90万元。

2、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

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县城建设路南段,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发电(电力许可证至2028年1月28日止);工业民用供热(供热许可证至2020年5月3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0日,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苍山县川越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0%)与临沂大华纸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2013年9月4日,根据《公司法》和章程规定,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苍山县川越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临沂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后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公司类型由企业法人出资变更为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末,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617.26万元,负债总额为50,399.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7.64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8.48万元,净利润为-3,519.75万元。由

于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期末结转使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为负。

3、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卞庄街道惠民路7号，注册资本为3,977万元，经营范围为：负责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经营、管理包括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公租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及限价房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承担城镇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授权承担全县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及城市公共资源等国有资产（资源）的开发、运营及管理，负责政府授权、委托交办的管理事务及其他职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初始注册资本为3,977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14%；临沂市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9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86%。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对章程做出修改，由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临沂市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74.86%的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末，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368.87万元，负债总额为3,365.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03.12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8.74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4、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兰陵县长城镇驻地（原长城收储中心），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名苍山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30日，初始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4年03月21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苍山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公司修正案决议将原苍山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更名为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将原公司住所苍山县长城镇驻地更改为兰陵县长城镇驻地（原长城收储中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末，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459.46万元，负债总额为4,735.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23.5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4万元，净利润为-65.98万元。由于粮食收储行业特性，2017年公司没有对外售粮，导致净利润为负。

5、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城惠民路7号院内，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统筹城乡发展；经政府授权开展新农村建设（含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乡镇、村庄的社区规划、拆迁、安置、社区开发、城乡产业一体化、土地承包租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项目；水利建设、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土地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建设；

路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兰陵县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兰陵县政府的划转文件，由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兰陵县财政局 100% 的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末，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17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21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963.15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2.96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6、兰陵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兰陵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城惠民路 7 号县财政局五楼，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统筹城乡发展，经政府授权开展新农村建设（含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项目；水利建设、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与管理；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建设；路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兰陵县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兰陵县政府的划转文件，由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兰陵县财政局 100% 的股

权。变更后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末，兰陵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7,281.38万元，负债总额为101,717.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564.24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3,528.48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7、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兰陵路车管所西500米路北，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路面工程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原名苍山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1月28日，初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苍山县交通工程处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6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合计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章程做出修改，兰陵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处（原苍山县交通工程处）处受让原6名自然人股东的16.67%的股权，合计持有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兰陵县政府的划拨文件，由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兰陵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处100%的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末，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410.21万元，负债总额为11,637.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72.92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8.53万元，净利润为214.03万元。

8、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压油沟村101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种植、销售；新优产品引进；蔬菜、花卉种苗繁育；苗木种植、销售；农业设施、旅游开发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奇石销售；餐饮娱乐、住宿；食品加工及销售；国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日，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山东压油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17年末，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908.57万元，负债总额为40,909.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98.5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98万元，净利润为99.41万元。

9、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城文峰路中段东侧东方壹品第3幢24楼，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以自筹资金对城市综合开发改造、城市路桥、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厂（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5,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山东压油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截至 2017 年末，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13.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8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30.11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34.20 万元，公司新成立暂无收入。

八、发行人主要领导成员情况

（一）董事

刘会彬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兰陵县振苍实业有限公司、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兰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苍山县投资公司综合科、财务科科长。

杨振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兰陵县中小企业局职工。

杜金雨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历任苍山县华联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苍山县财政局人秘科副科长、兰陵县财政局人秘科副科长和党建办主任。

梁振甲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兰陵县财政局职员。

崔奎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兰陵县财政局财务总监。

（二）监事

徐志刚先生，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历任淄博军分区士官、山东东方佳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桦女士，1967年12月出生，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苍山县造纸厂副科长、临沂震元纸业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邢中美女士，1985年5月出生，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纳。历任上海同济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出纳、上海天泓保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纳。

任光辉先生，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职员。历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兰陵县国土资源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支、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职员。

方磊女士，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职员。历任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会彬先生，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简介同上。

葛萍女士，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山东东方佳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 兰陵县概况

兰陵县隶属于临沂市，位于山东省南部，是今山东境内最早设立的县治单位，距今已近 2,400 年的历史。兰陵县属临日都市群，是鲁南经济带、淮海经济圈交叉辐射区，区位优势明显，距临沂飞机场、临沂火车站 40 公里，距日照港 130 公里、连云港 170 公里，距兖石铁路、津浦铁路、陇海铁路均不足 1 小时路程。京沪高速、临枣高速、临枣铁路、206 国道等多条干线穿境而过，省道、县乡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兰陵自然条件优越，农产品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蔬菜之乡”、“中国大蒜之乡”、“中国牛蒡之乡”和“山东南菜园”。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铁矿石、石膏、石灰岩等 20 多种。截至 2017 年末，兰陵县总面积 1,72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61.7 万亩，山区和平原各占一半。辖 16 个乡镇、1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13 个社区、600 个行政村，142.86 万人。

(二) 兰陵县经济发展情况

兰陵县形成了特色农业、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齐头并进推动经济发展的局面。兰陵县农业增加值稳居全市第 1 位，连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蔬菜总产值达到 85 亿元，“苍山大蒜”品牌价值达 48.4 亿元，列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第 17 位，被命名为中国十大蔬菜之乡、中国食用菌之乡；兰陵县致力于发展新型工业，打造世界一流的现代化铸管生产基地，同时着力打造专业化的高端铸造生产基地、新型建材生产基地；现代服务业以商贸物流和特色旅游为主，兰陵县拥有中国冷链物流百强第一名的荣庆物流，华凯蔬菜批发市场被列入全国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拥有 4A

级景区的兰陵国家农业公园，全国旅游扶贫试点村压油沟村，临沂市唯一的省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萧氏文化园。

根据《2017年兰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兰陵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1.91亿元，同比增长7.6%；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4亿元，同口径增长6.10%，其中，税收收入11.70亿元，占比82.16%；非税收入2.54亿元，占比17.84%。2017年兰陵县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在临沂市三区九县中名列前茅，分别为第3位、第6位。2017年兰陵县完成规模以上投资项目177个，投资总额219.40亿元，增长9%；全县213家规模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583.95亿元，实现增加值120亿元，分别增长7.85%和7.50%。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三次产业构成为15.89:35.22:48.89。

2017年临沂市各县区经济和财政指标统计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县	地区生产总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兰山区	936.8	73.1
2	沂水县	400.4	20.1
3	兰陵县	381.9	14.2
4	罗庄区	365.1	20.3
5	平邑县	310.4	10.4
6	费县	302.4	20.5
7	郯城县	302.2	12.0
8	莒南县	277.8	13.4
9	沂南县	262.7	13.7
10	临沭县	245.3	14.0
11	开发区	218.8	13.4
12	河东区	202.7	14.4
13	蒙阴县	193.5	10.0
14	高新区	80.1	6.4
15	临港区	58.4	4.1

数据来源：临沂市统计手册

由于国务院参照中西部地区政策对山东省沂蒙革命老区加大扶持力度，兰陵县在财政转移支付方面得到上级财政的大力支持。2015

年-2017 年，兰陵县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30.50 亿元、29.75 亿元和 31.33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1%、53.75%和 52.80%。2015-2017 年，兰陵县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52.40 亿元、55.35 亿元和 59.34 亿元，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15-2017 年兰陵县财政收入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财政总收入	52.40	55.35	59.3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8	15.00	14.24
其中：税收收入	12.93	13.07	11.70
非税收入	1.65	1.93	2.54
政府性基金收入	7.32	10.59	13.77
上级补助收入	30.50	29.75	3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7	43.92	45.23

数据来源：根据兰陵县财政局提供资料整理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有着明显的拉动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 58.52%，但仍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据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

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将达到 65%左右。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较快，对于城市化迅速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我国城市化发展的巨大空间也为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提供了宝贵机遇。然而，尽管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较快，但总体上看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同时，大型城市与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不平衡现象较为严重。为此，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合理、健康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的多元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和规模经营。上述措施对我国城市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水平日益提升、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提高，未来一段时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根据 2016 年 3 月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城镇化质量明显改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这意味着在未来我国的城镇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的 10 年到 20 年间，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2、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兰陵县以列入全省 15 个中等城市试点县为契机，加快推

进新型城镇化，东二环、兰陵路东延、泉山路北段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建成，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加快推进东城新区开发建设和老城区改造提升，县城北二环、南二环有序推进，环内面积达到 130 平方公里，县城框架进一步拉大，城市功能不断优化。其次，兰陵县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基础上，也在大力度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城建投入 154.5 亿元。9 号路、佳园路东延全面竣工，总投资 46.5 亿元的基础设施、民生类等 6 个项目入选财政部 PPP 项目库。新建供水管网 8 公里、污水管网 7.8 公里，城市排水“动脉”逐步打通。城区供热面积达到 220 万平方米、燃气覆盖率 90%。

根据兰陵县《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兰陵县未来将注重引领性，推进一体化，加速建设中等城市。在推进城镇化上，坚持“有利于群众出行便捷、有利于区块资源开发、有利于产业培育壮大”原则，突出规划引领、基础设施先行和产城融合，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效能管理；坚持城乡一体、绿色发展，以环境整治为先导，统筹推进美丽城镇先行工程、美丽乡村升级工程、气水土共治工程，加快建设精品县城、特色小镇、新型社区、美丽乡村。

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将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东城新区和老城区两大建设工程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东城新区，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3 号路、7 号路、18 号路、玉泉路东段建成通车；同步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成供水、供暖、燃气、雨污管网建设 81 公里。改造提升老城区，实施 206 国道罗庄至文峰路中修工程，206 国道、229 省道绕城段改建工程建成通车；完成 6 处园林绿化和 16 条路段路灯亮化工程。

在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将拓展乡村宜居功能，加快基础设施

建设向农村延伸。开展乡镇驻地综合环境治理；投运 500 千伏兰陵到峰城高压输变电项目，完成 8 座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建设改造；投资 17.6 亿元，改造农村公路 355 公里，新建、改建桥梁 37 座；实施安防工程 150 公里，村道硬化 338 万平方米；配合做好临沂西外环、京沪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巩固提升城乡道路、供水、环卫、污水处理等一体化水平。

综上，未来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景广阔，而发行人作为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必将受益于兰陵县未来经济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随着兰陵县“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及逐步推进，基础设施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兰陵县基础设施投资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主要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等，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2010 年以来，国家各项政策积极推动全国保障房建设，加大了保障房的建设力度，有效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仍滞后于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的发展，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

造工作的通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加快完善符合国情的住房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2015年6月25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意见提出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即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2016年3月25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1号），强调各级部门要围绕国务院有关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要求，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保障性住房作为民生工程，一直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大规模棚户区改造工程在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的同时，对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改善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展望未来，国家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兰陵县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兰陵县政府十分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程，以棚户区改造为抓手和载体，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政策资源，积极探索棚户区改造新机制。2017年，兰陵

县实施棚户区改造 967 套、28 万平方米，改造整治老旧小区 130 户，很大程度得解决了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等民生问题。

兰陵县仍将以改善民生为工作重心，加大棚户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抓好老城区升级改造工程。兰陵县《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加快电影院、中兴居委等 8 个片区的还迁安置，启动实施西埵头二期、文化馆等 8 个片区棚户区改造。根据《山东省兰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兰陵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和安置房）的覆盖率要达到 12% 以上。中心城区每个居住社区按照一定比例配置保障性住房，并优先予以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兰陵县改善民生和加快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

（三）农业

1、我国农业现状和前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是国家经济保持健康稳定增长的根本保证，更是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自 2004 年起我国已连续十一年将“三农”问题作为中央一号文件的主题，不断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林牧渔业和种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提质导向，稳定和优化粮食生产。加快消化粮食库存。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

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兰陵县农业现状和前景

兰陵县农产品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蔬菜之乡”、“中国大蒜之乡”、“中国牛蒡之乡”和“山东南菜园”。兰陵县农业增加值连年稳居全市第 1 位，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蔬菜总产值达到 85 亿元，“苍山大蒜”品牌价值达 48.4 亿元，列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第 17 位，华凯蔬菜批发市场被列入全国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2017 年，兰陵县粮食产量 64.00 万吨、油料 6.38 万吨、棉花 0.10 万吨，蔬菜 312.80 万吨；畜禽养殖平稳发展，肉类总产量 10.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3.10%；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1,068 公顷，育苗面积 391 公顷；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主要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 85%。

兰陵县《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要推动农业高端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三大提升”工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提升“苍山蔬菜”品牌地位，努力在种苗培育、模式创新、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突破；提升农业“新六产”发展水平，加快农业与旅游、文化、物流、电商等深度融合，拓展农业价值链。更大力度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全力推进蒙牛奶制品加工等一批项目。更新举措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加大“互联网+农业”应用力度，探索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培育一批职业农民、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基础保障能力，实施新增农田水利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 6 处，新建高标准农田 6.4 万亩、水肥一体化农田 2 万亩。争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根据《兰陵县十三五规划纲要》，兰陵县将抓好优质粮食生产、蔬菜生产、大蒜生产、创汇菜生产、食用菌生产、林果生产、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基地等八类“优质基地”建设。兰陵县的农业发展在今后几年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热电行业

1、我国热电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热电联产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热力发电厂通过一定的方法，在向用户输出电负荷的同时，也向用户输出热负荷。普通火电厂燃烧煤炭后，只产生电，但在发电过程中，大量的热能被循环水消耗浪费掉，能源利用率仅为35%左右；而热电厂不仅可以提供电能，还能提供工业用蒸汽和住宅暖气用热水，热效率一般都在45%以上，是一种效率更高的能源生产方式。

我国是能源严重短缺的国家，石油、天然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是，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因此，节约能源、确保能源的安全稳定、清洁廉价供应，是我国面临的一个十分艰巨而长期的任务。热电联产具有梯级利用能源、提高空气质量、节约城市用地等优势，与热电分产相比可节能30.00%左右，是一项对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非常有效的措施。在我国常规能源紧张、重视环境保护的经济形势下，热电行业的发展将会面临一个新窗口。从政府政策扶植与支持来看，我国政府对热电行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行业在产业政策、定价方式、税收优惠的方面正面临不断优化的发展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将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2016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从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发展热电联产提出若干指导意见，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热电产业健康发展。

目前，热电行业正处于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未来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科学运行等多种运营方式将会不断推进热电行业的发展。

2、兰陵县热电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目前，华龙热电公司是兰陵县唯一的热电供应企业，为了满足兰陵县的热电供应需求，华龙热电公司正在实施改扩建工程。依据兰陵县《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兰陵县城区供热面积达到 220 万平方米、燃气覆盖率达到 90%。

根据《山东省兰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兰陵县的整个中心城区分为三个供热分区，分别为以抱犊崮路、东沭河为界，抱犊崮路以西为西部供热区，本区以工业热负荷为主，供热负荷约 800MW；抱犊崮路以东、东沭河以西为中部供热区，本区为老城区，主要为居民区及商业金融区，供热负荷约 600MW；东沭河以东区域为东部供热区，本区为新城，主要为居民区及行政办公区，供热负荷约 850MW。依据兰陵县《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今年县政府将下大气力解决供热扩面这一事关民生的突出问题，规划在华龙热电公司的基础上，在中心城区东南部和西北部分别增加新的热电设施和管网建设。可以预见，热电行业作为事关兰陵民生的重要行业，未来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兰陵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受县政府委托在县域范围内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国有资产运营等职能，肩负着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发展的重任，在所处的行业中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兰陵县重点工程开展工作，承担了汶河水系河道整治工程、现代农业示范园、东加河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此外，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同时在县域范围内经营热电供应，粮食购销等业务，为兰陵县的经济发展和生活环境提高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兰陵县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主体，业务涵盖了工程施工、道路维护、热力供应、粮食购销和租赁等领域。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兰陵县隶属于山东省临沂市，位于山东省南部，与江苏省邳州市相邻，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便利。地处日照港、连云港腹地，接受产业辐射有着较好的条件。距临沂飞机场、临沂火车站 40 公里，距日照港 130 公里、连云港 170 公里，距兖石铁路、津浦铁路、陇海铁路均不足 1 小时路程。京沪高速、临枣高速、临枣铁路、206 国道等多条干线穿境而过，省道、县乡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

2、强大的政府支持优势

由于公司在兰陵县的城基础设施、保障房、安置房建设、粮食购销和热电供应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其经营及发展一直得到兰陵

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兰陵县政府一方面通过资产注入等方式提高公司实力，另一方面以优惠政策和补贴等多种途径扶持公司生产经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经济环境优势

近年来兰陵县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和招商引资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2017年兰陵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1.91亿元，同比增长7.6%；2017年兰陵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24亿元，同比增长6.10%；2017年全县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81.26亿元，全县共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过三千万的实体经济项目122个，实体经济项目本年累计实际到位资金58.62亿元（含房地产及基础设施类项目），占引资金总额72.14%；向上争取无偿资金和政策性资金17.64亿元，占21.71%。兰陵县经济总量的上升、财政收入的增加、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而经济发展也对兰陵县的开发程度和服务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也将随之扩大，持续盈利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4、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兰陵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发行人承担着大量建设项目，通过对一系列重点工程的运作，发行人充分积累了大型项目的运作经验，大型项目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及未来进一步提升县内开发建设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资信水平

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调整和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控制贷款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了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业务的持续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五年发行人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兰陵县政府下发的《兰陵县县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将打造以多元化经营为主要模式，实现政府目标和企业发展目标的统一，以公共可经营资源为主要经营领域，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投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具有影响力和对社会有贡献的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实现公司治理模式的重大创新

由传统政府主导式的治理模式转变为市场主导式的治理模式，改造公司董事会，在平稳过渡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外部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建立专职外部董事制度，拓宽外部董事来源。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逐步落实董事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经营层选聘等职权，落实总经理经营管理职权。

2、实现公司经营模式的重大创新

基本实现多元化经营模式，除了传统的工程施工、热力供应、粮食购销业务外，开辟如城市公共产品供给、旅游、交通、类金融等业务领域，丰富市场化经营收入来源，实现向市场经营主体的转变。

3、提升中等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发行人所在的兰陵县，目前已经入选山东省新设中等城市试点，目标到2020年培育成为50万人口以上的中等城市。作为兰陵县内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将会同步增加对兰陵县投资建设，为政府招商引资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经营模式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兰陵县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国资公司，肩负着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粮油购销以及热电供应等多个公用民生行业的经营建设任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代建收入、道路维护收入、粮食销售收入和热力供应收入等构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开始形成风险相对分散，业务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	工程代建	35,275.87	86.58%	30,278.46	83.83%	4,997.42	14.17%
	道路维护	978.53	2.40%	612.96	1.70%	365.58	37.36%
	粮食销售	-	-	-	-	-	-
	热力供应	3,728.48	9.15%	4,647.43	12.86%	-918.95	-
	旅游收入	760.98	1.87%	580.61	1.61%	180.37	23.70%
	合计	40,743.87	100.00%	36,119.46	100.00%	4,624.41	11.35%
2016	工程代建	33,720.56	80.38%	28,943.48	78.72%	4,777.08	14.17%
	道路维护	2,961.63	7.06%	2,006.41	5.46%	955.22	32.25%
	粮食销售	3,234.98	7.71%	3,308.21	9.00%	-73.23	-
	热力供应	2,035.21	4.85%	2,510.98	6.83%	-475.77	-

	合计	41,952.38	100.00%	36,769.08	100.00%	5,183.30	12.36%
2015	工程代建	31,484.17	88.31%	26,236.80	86.99%	5,247.36	16.67%
	道路维护	2,574.82	7.22%	2,160.89	7.16%	413.93	16.08%
	粮食销售	406.93	1.14%	401.68	1.33%	5.25	1.29%
	热力供应	1,186.69	3.33%	1,360.75	4.51%	-174.06	-
	合计	35,652.61	100.00%	30,160.13	100.00%	5,492.47	15.41%

注：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652.61万元、41,952.38万元和40,743.8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160.13万元、36,769.08万元和36,119.4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5,492.47万元、5,183.30万元和4,624.4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41%、12.36%和11.35%。2015年、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较2016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粮食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毛利润和毛利率2015年-2017年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工程建设业务的营改增导致毛利率下降和华龙热电公司搬迁扩建工程导致供热业务成本上升所致。

工程代建：2015-2017年，发行人的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31,484.17万元、33,720.56万元和35,275.87万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26,236.80万元、28,943.48万元和30,278.4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5,247.36万元、4,777.08万元和4,997.4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67%、14.17%和14.17%。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毛利润也基本稳定，2016年由于工程代建营改增，导致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道路维护：2015-2017年，发行人的道路维护收入分别为2,574.82万元、2,961.63万元和978.53万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2,160.89万元、2,006.41万元和612.9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413.93万元、955.22万元和365.5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08%、32.25%和37.3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道路维护收入2016年较2015年小幅增长，2017年

较 2016 年出现较大下降。发行人 2016 年毛利润较 2015 年有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与该业务的特点有关，道路维护业务包含了道路和公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和日常养护工作，不同的工程存在规模与种类差异，从而导致收入与毛利润产生波动。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为发行人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承建毛利率较高的道路大修工程和改造项目所致。

粮食销售：2015-2017 年，发行人的粮食销售收入分别为 406.93 万元、3,234.98 万元和 0 万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401.68 万元、3,308.21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25 万元、-73.23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粮食销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毛利润在 2016 年下降且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正在实施粮仓改造工程，导致了收储成本上升。2017 年粮食的销售收入、成本和利润均为 0 万元，主要为今年粮食销售价格偏低，瑞仓粮油公司只有进货而没有销货所致。

热力供应：2015-2017 年，发行人的热力供应收入分别为 1,186.69 万元、2,035.21 万元和 3,728.48 万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1,360.75 万元、2,510.98 万元和 4,647.4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74.06 万元、-475.77 万元和-918.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实施华龙热电公司搬迁扩建工程，导致供热成本上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工程代建

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振苍公司负责实施。

根据兰陵县城城区发展规划，发行人每年接受兰陵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城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安置房建设、水系治

理等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建设。根据兰陵县政府和发行人及振苍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框架协议》，由发行人和振苍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建设以及资金筹集等工作，兰陵县政府每个会计年度末按照工程进度与公司结算，结算金额为工程投资成本的120%。发行人按照结算金额确认工程代建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承担了兰陵县内大量的工程代建项目，包括汶河水系河道整治、东加河工程、加河故道拆迁、气象大厦、东环路、示范园工程、滨河西路等，对于改善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和居民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已完工的工程代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已完工的工程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开工日期
1	汶河水系河道整治	36,183.26	36,183.26	42,585.35	22,595.19	2015年
2	东加河工程	11,333.83	11,333.83	13,600.60	13,600.60	2015年
3	加河故道拆迁	1,459.14	1,459.14	1,750.97	1,750.97	2014年
4	气象大厦	1,390.16	1,390.16	1,668.19	1,668.19	2014年
5	东环路	1,300.00	1,300.00	1,560.00	1,560.00	2014年
合计		51,666.39	51,666.39	61,165.11	41,174.95	

截至2017年末，公司前五大在建的工程代建项目包括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滨河水系河道整治、压油沟工程、兰陵农展馆工程及兰陵国际大厦项目等；其中，滨河水系河道整治项目对兰陵县主要防洪除涝河道进行综合整治，能够提高现有河道行洪能力，对于建立完整的城市防洪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的工程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1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00,000.00	93,137.20
2	惠东社区	43,600.00	43,007.67
3	龙沂庄棚改项目	48,689.00	34,914.39
4	瑞福苑社区	46,099.60	35,182.11
5	教科中心	20,000.00	18,820.49
合计		258,388.60	225,061.86

2、保障性住房建设

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振苍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主要包括对安置性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房的建设，业务模式有工程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兰陵县境内。

保障性住房的工程代建模式为：发行人与兰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项目代建方进行施工建设，发行人按工程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于每年末确认收入。保障性住房的自建销售模式为：发行人自行建设保障房，项目建成后通过保障房、配套的商业设施、商品房和停车位的销售收入实现资金平衡。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开发的主要保障性住房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开工日期
1	兰陵社区	17,989.78	17,989.78	2014 年
2	瑞福苑社区	7,515.90	7,515.90	2016 年
3	兰陵县 2016-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项目	-	-	2017 年

合计		25,505.68	25,505.68	
----	--	-----------	-----------	--

3、道路维护

发行人的道路维护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兰陵县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昌通公司具有道路维护三级资质，昌通公司主要对兰陵县域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等进行维修和养护。昌通公司作为施工方，主要通过参加市政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道路维护施工项目，并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等，控制原材料价格和质量。项目分年度或按进度根据审计、验收的结果，与兰陵县交通运输局、兰陵县各镇人民政府等项目发包方(或建设方)按合同价款结算收入。

近年来，昌通公司承接了兰陵县西部循环样板路鲁城段工程（北鲁城—庄岭道路建设）、兰陵县县道路面中修工程采购项目、兰陵县西坞线道路工程施工、兰陵县尚岩镇省派“第一书记”帮扶村道、兰陵县冶金产业园道路及工业大道改造工程（二标段）和兰陵县大仲村镇道路改造工程等兰陵县重点道路维护施工项目。

2015-2017年公司主要道路维护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5年	兰陵县西部循环样板路鲁城段工程（北鲁城—庄岭道路建设）	1,075.3
	兰陵县县道路面中修工程采购项目	1,115.63
	兰陵经济开发区 G206-敬老院（官桥村）道路硬化工程	120.25
2016年	兰陵县沂磨线路面大修工程 CSZF CG-2016-138	1,734.64
	兰陵县卞吴线大修工程采购项目 CSZF CG-2016-146	1,677.67
	兰陵县西坞线道路工程	2,971.94
	兰陵县车向线车辆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1,426.7
	兰陵县尚岩镇省派“第一书记”帮扶村道、兰陵县冶金产业园道路及工业大道改造工程（一标段）	1,732.64
	兰陵县尚岩镇省派“第一书记”帮扶村道、兰陵县冶金产业园道路及工业大道改造工程（二标段）	2,925.34
	兰陵县向阳路(芦柞镇段、卞庄街道段)道路工程、芦柞镇农场至西小店道路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1,861.49

	兰陵县大仲村镇道路改造工程	2,028.42	
	兰陵县向城镇佰盟农业园区道路维护工程、兰陵县县道安艾线改建工程二标	1,579.86	
	兰陵县尚兰线道路工程	1,006.15	
2017年	兰陵县安艾线道路工程	457.18	
	兰陵县北鲁城至庄岭道路工程	617.02	
	兰陵县车向线道路工程	221.36	
	兰陵县大仲村道路改造工程	497.02	
	兰陵县耿墩、北营子道路工程	224.64	
	兰陵县村镇道路工程	118.08	
	兰陵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大楼工程	617.03	
	兰陵县尚岩马套杨套道路工程	254.72	
	兰陵县西坞线道路工程	2,305.94	
	兰陵县压油沟项目	239.22	
	兰陵县沂磨线道路工程	1,017.33	
	兰陵县卞南线大修道路工程	412.60	
	兰陵县尚兰线道路工程	208.28	
	兰陵县尚岩工业（冶金）大道道路工程	765.31	
		金额合计	29,211.77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有县道卞南线道路改建工程、西坞线二期工程及尚岩镇库下路工程等，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13,297.27万元。

4、粮食购销

兰陵县被国家列为商品粮基地县、优质大蒜基地县、优质小麦基地县，被誉为鲁南的粮仓和山东南菜园，农业基础较好。发行人的粮食购销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兰陵县瑞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包括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及销售等相关业务。

瑞仓粮油公司是兰陵县规模最大的国有粮油企业，集粮油收购、仓储、检测等于一体，公司的粮库设施按照国家粮食安全储备标准建设，多数粮库配备高技术测温、通风、运输机械、电子计量等配套设施、设备，存储能力较强。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有粮仓9口，可仓储粮食17,800.00吨。

由于粮食价格关乎国计民生，因此粮食销售价格受到政府管控较大，属于微利行业。瑞仓粮油公司每年根据兰陵县人民政府下达的粮

食仓储计划和公司现有的粮食仓储量，按照国家最低粮食收购价对小麦等粮食进行收购、储存。根据市场粮食价格波动状况和粮食存储要求，经报县政府批准后，在兰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拍卖的方式对外销售。另外，根据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县政府对于发行人该业务给予相应的粮食购销补贴，确保公司收支平衡。

5、热电供应

发行人的热电供应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是兰陵县唯一的集中供热主体，主要承担兰陵县范围内的工业和民用集中供热，并通过输电线路向兰陵县电网输送电能。华龙热电公司于2016年3月搬迁扩建，现一期工程已投产运营，包括2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B15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已率先实现供热，二期将再安装1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B15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截至2016年末，华龙热电公司主要供热区域为50平方公里，供热入网面积180万平方米。

随着老城区的改造扩建和新城区的开发建设，兰陵县城城区集中供热需求将越来越大。根据华龙热电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可研报告，兰陵县城城区近期建筑面积为1,302.5万平方米，按照65%的供热普及率计算，集中供热面积应为846.0万平方米。同时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近期主要蒸汽需求企业15家，总蒸汽用量为74.5吨/小时。华龙热电搬迁扩建项目二期预计于2018年初开始建设，包括一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一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华龙热电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并全部投入运营后，公司年供热量预计将达到277.25万吉焦，供热入网面积达到600万平方米，年发电量12,480万千瓦时，华龙热电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根据苍山县物价局（现兰陵县物价局）下发的《关于制定苍山县

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苍价发〔2010〕18号）规定，华龙热电公司对居民按房产证套内建筑面积 19 元/m²，非居民按房产证建筑面积 30 元/m²进行供热收费，供热时间从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0 日，天数 100 天。对于供电收费，华龙热电公司将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地方公用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63 号）进行收费，上网电价为 0.3829 元/千瓦时（含税）。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2017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8）2182号），本文中2015-2017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366,428.10	1,183,895.80	965,846.85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08,808.71	1,147,525.09	945,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19.39	36,370.71	20,226.86
负债总额	509,459.43	362,565.00	202,521.4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18,309.43	180,171.00	73,71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150.00	182,394.00	128,810.00
所有者权益	856,968.67	821,330.79	763,325.37

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786.15	42,014.01	35,739.98
营业成本	36,383.84	37,039.20	30,429.33
营业利润	13,925.76	2,036.82	2,925.15
利润总额	13,275.88	12,406.87	12,752.04
净利润	12,313.36	11,369.42	11,741.08

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2.80	-77,037.48	-84,34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9.42	-13,761.81	-3,9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6.74	101,297.55	117,89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5.48	10,498.26	29,582.93

最近三年的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6.00	6.37	12.83
速动比率（倍）	1.21	1.18	1.42
资产负债率（%）	37.28	30.62	20.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27	2.28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04	0.04
总资产收益率（%）	0.97	1.06	1.22
净资产收益率（%）	1.44	1.38	1.54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100%
- 9、2015年期初数按期末数计算。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概述

最近三年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366,428.10	1,183,895.80	965,846.85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08,808.71	1,147,525.09	945,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19.39	36,370.71	20,226.86
负债总额	509,459.43	362,565.00	202,521.4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18,309.43	180,171.00	73,71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150.00	182,394.00	128,810.00
所有者权益	856,968.67	821,330.79	763,325.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6,428.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9,45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8%，所有者权益为 856,968.67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86.15 万元，净利润 12,313.36 万元，2015-2017 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11,807.9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等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取得相关权证。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366,428.10	1,183,895.80	965,846.85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08,808.71	1,147,525.09	945,620.00	
负债总额	509,459.43	362,565.00	202,521.4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18,309.43	180,171.00	73,711.48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6.00	6.37	12.83
	速动比率	1.21	1.18	1.42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37.28%	30.62%	20.97%
--------	-------	--------	--------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3、6.37 和 6.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18 和 1.2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同时受限于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发行人资产中存货的规模较大，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仍能覆盖流动负债。此外，2015-2017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4,520.65 万元、55,818.91 万元和 34,528.43 万元，货币资金存量较多，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的逐年增加，资金需求也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521.48 万元、362,565.00 万元和 509,459.43 万元；另一方面，得益于政府的资本性投入及自身经营的积累，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较大且稳定增长，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97%、30.62%和 37.28%，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本期债券发行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37.28%上升至 42.35%（按照发行规模 12 亿元计算）。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总体债务负担水平和偿债能力影响不大，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资产负债率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总资产	1,366,428.10	1,486,428.10
总负债	509,459.43	629,459.43
流动负债	218,309.43	218,309.43

非流动负债	291,150.00	411,150.00
所有者权益	856,968.67	856,968.67
资产负债率	37.28%	42.35%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2.27	2.28
存货周转率	0.04	0.04	0.04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4	0.04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2.27 和 1.46，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工程代建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逐期增加所致。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4 和 0.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4 和 0.04，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较小，但相对稳定，这主要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以及主营业务属性有关。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保障房开发等，项目建设前期投资规模大、周期长使得发行人账面长期拥有较大规模的存货余额，且近年来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成本、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资产等均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786.15	42,014.01	35,739.98
营业成本	36,383.84	37,039.20	30,429.33
营业利润	13,925.76	2,036.82	2,925.15
营业外收入	29.87	10,405.32	10,131.06
其中：政府补贴	-	10,403.92	10,109.87
利润总额	13,275.88	12,406.87	12,752.04
净利润	12,313.36	11,369.42	11,741.08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	74.06%	80.15%	77.95%
总资产收益率	0.97%	1.06%	1.22%
净资产收益率	1.44%	1.38%	1.54%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39.98 万元、42,014.01 万元和 40,786.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3%。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代建收入、道路维护收入、热力供应收入和粮食销售收入等构成。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增幅较为稳定，发行人的工程代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值较大，其相应业务的成本占比也呈现同结构变化。

2015-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925.15 万元、2,036.82 万元和 13,925.7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增加了 11,888.94 万元，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的调整，将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中。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0,109.87 万元、10,403.92 万元和 14,288.35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和补贴收入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77.95%、80.15%和 74.06%，符合偿债资金来源 70% 以上来自公司自身收益的要求，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件的要求。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741.08 万元、11,369.42 万元和 12,313.3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11,807.95 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371.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和投资收益的亏损所致。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943.93 万元。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未来将通过成本费用的科学控制，不断地提高自身盈利能

力以及管理能力，使公司利润规模稳中有升。

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1.06%和0.9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1.38%和1.44%，整体水平偏低，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及资产规模效应的体现，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其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6.40	139,389.09	71,9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89.20	216,426.56	156,3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32.80	-77,037.48	-84,34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9.42	13,761.81	3,97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9.42	-13,761.81	-3,96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28.72	169,303.88	135,89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81.97	68,006.33	18,00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6.74	101,297.55	117,89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5.48	10,498.26	29,582.93

从经营活动看，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349.25万元、-77,037.48万元和-98,132.8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工程项目投入规模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发行人在建项目尚未完工结算，随着在建项目完工及应收款的逐步收回，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好转。

从投资活动看，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0.55万元、-13,761.81万元和-22,589.42万元，公司近三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5年度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016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和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2017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从筹资活动看，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政府投入平衡现金流缺口，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892.72万元、101,297.55万元和99,446.7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筹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从总体看，受发行人主要所从事的工程代建业务特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获现能力较弱，现金流存在缺口。但随着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的完工结算和应收款的陆续收回，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其长期借款及其他债务的偿还亦得到有效保障。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28.43	2.53%	55,818.91	4.71%	44,520.65	4.61%
应收票据	20.00	0%				
应收账款	34,514.73	2.53%	21,321.36	1.80%	15,650.50	1.62%
预付款项	71,791.65	5.25%	31,431.93	2.65%	11,293.05	1.17%
其他应收款	123,120.82	9.01%	103,798.95	8.77%	32,721.30	3.39%
存货	1,043,619.24	76.38%	934,744.83	78.96%	841,188.42	87.09%
其他流动资产	1,213.84	0.09%	409.12	0.04%	246.0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308,808.71	95.78%	1,147,525.09	96.93%	945,620.00	9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04%	500.00	0.04%	50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8,926.96	0.65%	9,300.22	0.79%	1,002.06	0.10%
投资性房地产	12,146.53	0.89%	12,388.40	1.05%	12,642.68	1.31%
固定资产	9,099.30	0.67%	7,640.45	0.65%	4,291.32	0.44%
在建工程	23,125.35	1.69%	3,126.77	0.26%	1,781.30	0.18%

无形资产	3,688.51	0.27%	3,345.06	0.28%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	0.01%	69.81	0.01%	9.5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19.39	4.22%	36,370.71	3.07%	20,226.86	2.09%
资产总计	1,366,428.10	100.00%	1,183,895.80	100.00%	965,846.85	100.00%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65,846.85 万元、1,183,895.80 万元和 1,366,428.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4%，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366,428.10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兰陵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另外，2015 年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兰陵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划入发行人也相应增加了公司总资产规模。

发行人的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45,620.00 万元、1,147,525.09 万元和 1,308,808.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91%、96.93%和 95.78%，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26.86 万元、36,370.71 万元和 57,61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3.07%、4.2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2.53%、5.25%、9.01%和 76.38%。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是 44,520.65 万元、55,818.91 万元和 34,528.4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61%、4.71%和 2.53%，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0.50 万元、21,321.36 万元和 34,514.7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2%、1.80%和 2.53%，主要是应收兰陵县财政局的工程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1,293.05万元、31,431.93万元和71,791.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17%、2.65%和5.25%，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建筑公司工程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721.30万元、103,798.95万元和123,120.8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39%、8.77%和9.01%，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兰陵县财政局、兰陵县尚岩镇财政所和兰陵县华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841,188.42万元、934,744.83万元和1,043,619.2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7.09%、78.96%和76.38%，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226.86万元、36,370.71万元和57,619.3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9%、3.07%和4.22%，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小。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2、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19.77	1.59%	14,658.56	4.04%	3,818.21	1.89%
应付账款	3,317.79	0.65%	1,107.03	0.31%	1,889.24	0.93%
预收款项	4,978.25	0.98%	5,248.90	1.45%	1,017.20	0.50%
应交税费	2,171.46	0.43%	6,051.68	1.67%	4,158.54	2.05%
应付利息	414.71	0.08%	269.56	0.07%	216.95	0.11%
其他应付款	194,507.45	38.18%	152,835.27	42.15%	62,611.35	3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	0.94%				
流动负债合计	218,309.43	42.85%	180,171.00	49.69%	73,711.48	36.40%
长期借款	291,150.00	57.15%	182,394.00	50.31%	128,810.00	6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150.00	57.15%	182,394.00	50.31%	128,810.00	63.60%

负债合计	509,459.43	100.00%	362,565.00	100.00%	202,521.48	100.00%
------	------------	---------	------------	---------	------------	---------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521.48 万元、362,565.00 万元和 509,459.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61%，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09,459.43 万元，负债总额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大而逐年递增。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3,711.48 万元、180,171.00 万元和 218,309.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0%、49.69%和 42.8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810.00 万元、182,394.00 万元和 291,1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60%、50.31%和 57.15%，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2015-2017年，流动负债分别为 73,711.48 万元、180,171.00 万元和 218,309.43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2.10%。2017 年流动负债较 2016 年增加 38,138.43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①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818.21 万元、14,658.56 万元和 8,119.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4.04%和 1.59%。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2015-2017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719.77	58.13%	4,758.56	32.46%	3,818.21	100.00%

保证借款	2900.00	35.72%	9,900.00	67.54%	-	0.00%
抵押借款	500.00	6.16%				
合计	8,119.77	100.00%	14,658.56	100.00%	3,818.21	100.00%

②应付账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889.24万元、1,107.03万元和3,317.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3%、0.31%和0.65%。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淄博迎鑫经贸有限公司的材料款与应付李镇的材料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2017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迎鑫经贸有限公司	664.31	材料款	1年以内	20.02%
李镇	346.77	材料款	1年以内	10.45%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68.80	监理费	1年以内	5.09%
王安奇	132.31	工程款	1年以内	3.99%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7.75	设备科	3年以上	3.55%
合计	1,429.94			43.10%

③预收款项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1,017.20万元、5,248.90万元和4,978.2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0%、1.45%和0.98%。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采暖费以及政府工程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2017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7年度采暖费	2,382.62	采暖费	47.86%
兰陵县金岭镇人民政府	1,063.47	工程款	21.36%
兰陵县磨山镇人民政府	744.20	工程款	14.95%
兰陵县鲁城镇人民政府	589.88	工程款	11.85%
兰陵县车辋镇人民政府	177.09	工程款	3.56%

合计	4,957.26		99.58%
----	----------	--	--------

④其他应付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2,611.35万元、152,835.27万元和194,507.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92%、42.15%和38.18%。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和临沂市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的棚改款，以及应付兰陵县人民医院的借款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棚改款	47,297.00	24.32%
兰陵县人民医院	借款	22,072.31	11.35%
临沂市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棚改款	28,477.00	14.64%
兰陵开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85.97	8.94%
临沂市城投文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43.00	2.44%
合计		119,975.28	61.68%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5-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8,810.00万元、182,394.00万元和291,15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60%、50.31%和57.1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53,584.00万元，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加108,756.00万元，均是由长期借款增加导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2015-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28,810.00万元、182,394.00万元和291,15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60%、50.31%和57.15%。2015-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3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公司新增抵押借款和质押

借款规模较大。具体明细如下表。

2015-2017年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9,200.00	10.03%	52,800.00	28.95%	16,000.00	12.42%
抵押借款	169,950.00	58.37%	128,084.00	70.22%	112,100.00	87.03%
质押借款	92,000.00	31.60%	1,510.00	0.83%	710.00	0.55%
合计	291,150.00	100.00%	182,394.00	100.00%	128,810.00	100.00%

3、逾期未偿还债务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二、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一）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45,620.00万元、1,147,525.09万元和1,308,808.71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7.65%。2016年流动资产较2015年增加201,905.09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17年流动资产较2016年增加161,283.62万元，主要是由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货币资金	34,528.43	2.53%	55,818.91	4.71%	44,520.65	4.61%
应收票据	20.00	0.00%	-	-	-	-
应收账款	34,514.73	2.53%	21,321.36	1.80%	15,650.50	1.62%
预付账款	71,791.65	5.25%	31,431.93	2.65%	11,293.05	1.17%
其他应收款	123,120.82	9.01%	103,798.95	8.77%	32,721.30	3.39%
存货	1,043,619.24	76.38%	934,744.83	78.96%	841,188.42	87.09%
其他流动资产	1,213.84	0.09%	409.12	0.04%	246.0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308,808.71	95.78%	1,147,525.09	96.93%	945,620.00	97.91%

1、货币资金

2015-2017年，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4,520.65万元、55,818.91万元和34,528.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4.71%和2.53%。

2015-2017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7.27	0.08%	4.67	0.01%	8.83	0.02%
银行存款	34,501.16	99.92%	55,814.24	99.99%	44,511.81	99.98%
合计	34,528.43	100.00%	55,818.91	100.00%	44,520.65	100.00%

2、应收账款

2015-2017年，发行人账面应收账款分别为15,650.50万元、21,321.36万元和34,514.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1.80%和2.53%。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兰陵县财政局等单位的工程款，考虑到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该部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并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陵县财政局	工程款	34,225.73	2年以内	0	98.95%
兰陵县庄坞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128.75	1-2年	0	0.37%
国网山东兰陵县供电公司	供热款	74.50	5年以上	74.50	0.22%
兰陵县矿坑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44.35	1-2年	0	0.13%
兰陵县神山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44.20	1年以内	0	0.12%
合计		34,517.53		74.50	99.79%

3、其他应收款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账面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721.30万元、103,798.95万元和123,120.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9%、8.77%和9.01%。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兰陵县财政局、兰陵县尚岩镇财政所和其他业务部门发生的往来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兰陵县财政局	往来款	58,960.79	2年以内	47.42%
兰陵县尚岩镇财政所	往来款	15,500.00	1-2年	12.47%
兰陵县华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2年以内	8.04%
山东金美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1年以内	4.02%
山东新天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	1年以内	3.21%
合计		93,460.79	-	75.16%

2017年末对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

项目	应收对象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兰陵县财政局	34,225.73	2年以内	工程款
	兰陵县庄坞镇人民政府	128.75	1-2年	工程款
	国网山东兰陵县供电公司	74.50	5年以上	供热款
	兰陵县矿坑镇人民政府	44.35	1-2年	工程款
	兰陵县神山镇人民政府	44.20	1年以内	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兰陵县财政局	58,960.79	1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尚岩镇财政所	15,500.00	3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兰陵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4,000.00	3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矿坑乡财政所	1,500.00	2-3年	往来款
	兰陵县向城镇政府	1,500.00	3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人民医院	858.35	2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中医医院	1,050.04	3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卞庄街道财政所	1,000.00	1-2年	往来款
	兰陵县神山镇人民政府	688.00	3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大仲村镇人民政府	500.00	1-2年	往来款
	兰陵县下村财政所	750.00	3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贾庄财政所	300.00	2-3年	往来款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处	215.42	5年以上	往来款
	兰陵县财政局国库	17,171.38	1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9	1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办公室	16.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人民法院	10.00	2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2,730.00	2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62.03	1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车网镇政府	150.00	1-2年	往来款
兰陵县文广新局	30.00	2-3年	往来款
兰陵县庄坞镇财政所	2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兰陵县长城镇财政所	2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42,020.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142,020.43万元。兰陵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按期偿还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批复》(兰陵政字〔2017〕55号)，安排还款保障资金用于偿付上述欠款。

4、预付款项

2015-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1,293.05万元、31,431.93万元和71,791.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2.65%和5.25%。2016年末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0,138.88万元，主要是2016年发行人预付兰陵县宝信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华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40,359.72万元，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预付山东华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华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754.38	1年以内	34.48%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776.00	1年以内	23.37%
山东东方佳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745.00	1-2年	20.54%

宝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8.00	1年以内	10.49%
兰陵创新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00.00	1年以内	3.20%
合计		66,103.38		92.08%

5、存货

2015-2017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41,188.42万元、934,744.83万元和1,043,619.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7.09%、78.96%和76.38%。2016年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93,556.41万元，是由于发行人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108,874.41万元，是由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行人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开发成本主要为公司近年施工代建的市政建设工程和安置房工程等。

2015-2017年末存货分类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1.70	0.07%	226.38	0.02%	477.15	0.06%
库存商品	4,730.75	0.45%	3,116.93	0.33%	3,818.21	0.45%
开发成本	1,038,126.79	99.47%	931,401.52	99.65%	836,893.06	99.49%
合计	1,043,619.24	100.00%	934,744.83	100.00%	841,188.42	100.00%

2017年末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万元/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	期末余额	入账方式	单价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2号	兰陵县城兰陵路西段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9,881.10	2,047.75	评估法	68.67	否	否
2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3号	兰陵县城兰陵路西段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7,017.50	1,769.82	评估法	69.33	否	否
3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4号	兰陵县城兰陵路西段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64,525.43	6,646.12	评估法	68.67	否	否
4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5号	兰陵县城汶河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05,489.05	10,823.18	评估法	68.40	否	否
5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6号	兰陵县城顺和路西段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60,311.06	16,447.91	评估法	68.40	否	否
6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7号	兰陵县城汶河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90,640.37	9,299.70	评估法	68.40	否	否
7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8号	兰陵县城顺和路西段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7,804.45	2,863.86	评估法	68.67	否	否
8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9号	兰陵县城顺和路西段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71,066.98	17,705.43	评估法	69.00	否	否
9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0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84,320.96	29,171.33	评估法	68.40	否	否
10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1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67,679.07	6,970.94	评估法	68.67	否	否
1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2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81,739.14	28,906.44	评估法	68.40	否	否

12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3号	兰陵县城顺和路西段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81,452.14	18,000.05	评估法	66.13	否	否
13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4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69,394.79	16,803.96	评估法	66.13	否	否
14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5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60,384.76	25,830.17	评估法	66.13	否	否
15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6号	兰陵县城顺和路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00,140.90	19,853.98	评估法	66.13	否	否
16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7号	兰陵县城卞庄街道南小庄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56,707.94	25,465.43	评估法	66.13	否	否
17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8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324,576.70	32,198.01	评估法	66.13	否	否
18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89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91,687.97	28,935.45	评估法	66.13	否	否
19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0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39,349.72	13,698.08	评估法	65.53	否	否
20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1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63,438.64	16,213.11	评估法	66.13	否	否
2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2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58,371.72	15,710.47	评估法	66.13	否	否
22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3号	兰陵县城汶河南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59,430.47	15,815.50	评估法	66.13	否	否
23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4号	兰陵县城顺和路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301,429.66	29,901.82	评估法	66.13	否	否
24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5号	兰陵县城卞庄街道南小庄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309,560.63	30,708.41	评估法	66.13	否	否
25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6号	兰陵县城汶河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342,091.47	33,627.59	评估法	65.53	否	否

26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7号	兰陵县城汶河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736,432.17	73,054.07	评估法	66.13	否	否
27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98号	兰陵县城汶河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590,357.01	58,563.42	评估法	66.13	否	否
28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0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8,858.10	891.72	评估法	20.60	否	否
29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1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82,964.99	2,563.62	评估法	20.60	否	否
30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2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80,964.72	2,501.81	评估法	20.60	否	否
3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3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38,612.71	4,241.55	评估法	20.40	否	否
32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4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05,606.98	6,291.57	评估法	20.40	否	否
33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5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50,198.51	4,596.07	评估法	20.40	否	否
34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6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90,404.10	5,826.37	评估法	20.40	否	否
35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7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38,816.71	3,900.75	评估法	18.73	否	否
36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8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46,450.28	1,314.54	评估法	18.87	否	否
37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59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23,515.17	3,470.78	评估法	18.73	否	否
38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0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96,722.13	2,717.89	评估法	18.73	否	否
39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1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01,204.01	5,560.49	评估法	18.42	否	否

40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2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270,937.41	7,613.34	评估法	18.73	否	否
4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3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西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97,882.03	5,653.83	评估法	19.05	否	否
42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4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北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76,066.59	2,152.68	评估法	18.87	否	否
43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5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64,714.20	1,831.41	评估法	18.87	否	否
44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6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54,750.75	1,549.45	评估法	18.87	否	否
45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7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36,006.46	1,018.98	评估法	18.87	否	否
46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8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18,043.56	510.63	评估法	18.87	否	否
47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69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43,757.00	1,238.32	评估法	18.87	否	否
48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0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53,133.71	1,503.68	评估法	18.87	否	否
49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71号	兰陵县尚岩镇环湖路东侧	综合	划拨	划拨	72,312.33	2,046.44	评估法	18.87	否	否
50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117号	兰陵县神山镇青竹山前村	其他商服	出让	出让	37,515.00	2,134.19	成本法	35.00	是	是
5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6第010号	兰陵县卞庄街道龙沂庄村	商住	出让	出让	64,000.00	9,133.92	成本法	90.00	是	是
52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4第018号	兰陵县城东升路西侧	其他商服	出让	出让	15,124.00	5,261.15	成本法	202.77	是	是
53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苍国用2013第061号	苍山县城金山路西段北侧	其他商服	出让	出让	7,104.30	1,774.02	成本法	160.09	是	是
	合计							674,331.20				

2017年末开发成本明细表（不含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代建
1	安艾线	457.18	是
2	北鲁城至庄岭	617.02	是
3	车向线	221.36	是
4	大仲村道路改造	497.02	是
5	耿墩、北营子	224.64	是
6	兰陵村镇道路	118.08	是
7	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大楼	617.03	是
8	尚岩马套杨套	254.72	是
9	西坞线	2,305.94	是
10	压油沟	239.22	是
11	沂磨线	1,017.33	是
12	卞南线大修	412.60	是
13	大仲村--车辆	93.84	是
14	邓王山道路	26.55	是
15	农场路南延附属工程	22.17	是
16	尚兰线	208.28	是
17	尚岩工业（冶金）大道	765.31	是
18	向城镇朱村	50.90	是
19	新白线挖补	20.90	是
20	新兴线	4.27	是
21	庄坞-北营子	16.57	是
22	零星工程	6.80	是
23	龙沂庄社区	2,083.90	是
24	前埝头社区	898.85	是
25	拖拉机站片区	300.00	是
26	向城镇西王楼片区	90.00	是
27	尚岩镇惠东社区	2,281.00	是
28	中兴居委片区	689.00	是
29	中兴居委片区	5,790.31	是
30	临沂农展馆	5,969.24	是
31	滨河水系治理	47,720.21	是
32	农村公路改造	59,553.66	是
33	神山 2013-95 宗地	2,134.19	是
34	教科中心	18,820.49	是
35	春蕾星城	7,752.48	是
36	龙沂庄棚改项目	34,914.39	是

37	大班额六小项目	2,751.19	是
38	十中大班额项目	2,530.12	是
39	大班额五小项目	791.79	是
40	大班额三小项目	460.29	是
41	大班额七小项目	304.81	是
42	注入土地	656,027.92	是
43	东城新区道路	191.59	是
44	迎宾路污水管网	93.97	是
45	东二环道路	572.17	是
46	高家庄中桥工程	46.98	是
47	沂磨线路面大修工程	279.82	是
48	环山路	444.79	是
49	农村饮水工程	6.37	是
50	汪塘治理工程	77.91	是
51	9号路绿化路灯工程	7.18	是
52	第四中学	17.74	是
53	小汶河	27.31	是
54	试点村庄东片区	14.30	是
55	第二片区	35.29	是
56	第三片区	48.03	是
57	历史文化名镇二三期	27.41	是
58	沈坊前村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26.62	是
59	西片区村庄规划	13.81	是
60	东城新区景观	78.93	是
61	博物馆消防工程	62.65	是
62	标志碑工程	8.72	是
63	115师部旧址工程	32.37	是
64	杨崮前桥危窄桥工程	69.96	是
65	废弃矿山复绿项目	356.12	是
66	六小线路改造	0.50	是
67	二庙中心幼儿园	75.84	是
68	七小、三小	44.73	是
69	瑞福苑社区	25,014.82	是
70	惠东社区	43,007.67	是
71	七小	2,665.16	是
72	八中	1,971.93	是
73	三小	985.96	是
74	七中	2,924.66	是
75	八小	5,696.68	是

76	农村人居环境	93,137.20	是
合计		1,038,126.76	

6、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07 万元、409.12 万元和 1,21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和 0.09%。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税金。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26.86 万元、36,370.71 万元和 57,61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3.07%和 4.22%。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6,143.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所致。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1,248.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

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04%	500.00	0.04%	50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8,926.96	0.65%	9,300.22	0.79%	1,002.06	0.10%
投资性房地产	12,146.53	0.89%	12,388.40	1.05%	12,642.68	1.31%
固定资产	9,099.30	0.67%	7,640.45	0.65%	4,291.32	0.44%
在建工程	23,125.35	1.69%	3,126.77	0.26%	1,781.30	0.18%
无形资产	3,688.51	0.27%	3,345.06	0.28%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	0.01%	69.81	0.01%	9.5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19.39	4.22%	36,370.71	3.07%	20,226.86	2.0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500.00万元，系持有的兰陵县兰陵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形成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002.06万元、9,300.22万元和8,926.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79%和0.65%。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加8,298.17万元，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出资4,752.10万元获得兰陵天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2）发行人出资4,926.75万元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兰陵新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取得该公司30.40%股权。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减少373.26万元，主要是由于兰陵天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兰陵新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76.83万元和-296.43万元。

3、在建工程

2015-2017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781.30万元、3,126.77万元和23,125.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8%、0.26%和0.46%。2016年末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加1,345.47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龙热电公司进行热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所致。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19,998.58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兰陵县压油沟生态旅游扶贫项目建设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7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热电改扩建工程	否	7,829.46
2	兰陵县压油沟生态旅游扶贫项目	否	15,159.07
3	钢结构料厂大棚	否	136.83

合计			23,125.35
----	--	--	------------------

4、固定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4,291.32万元、7,640.45万元和9,099.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4%、0.65%和0.67%。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349.1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龙热电公司购买山东美洁纸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其中包含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末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458.85万元，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2017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末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523.92	2,140.37	-	17,664.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92.30	154.02	-	6,146.32
机器设备	8,998.47	1,546.41	-	10,544.88
运输设备	202.61	172.90	-	375.51
电子设备	330.55	267.04	-	597.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83.47	681.51	-	8,564.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9.95	314.60	-	1,644.55
机器设备	6,168.69	270.91	-	6,439.60
运输设备	143.11	48.31	-	191.42
电子设备	241.73	47.70	-	289.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7,640.45	-	-	9,099.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62.35	-	-	4,501.77
机器设备	2,829.78	-	-	4,105.27
运输设备	59.49	-	-	184.09
电子设备	88.83	-	-	308.17

5、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7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642.68万元、12,388.40万元和12,146.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1.05%和0.89%。

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万元/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金额	入账方式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出让	兰国用(2015)第070号	兰陵县卞庄街道代村	出让	其他商服	14,330.00	3,493.44	成本法	150.04	是	是
合计							14,330.00	3,493.44				

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房产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万元/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面积	金额	入账方式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城区字第201503832号	兰陵县城泉山路南段东侧00380043号1#等7幢楼	商业用房	17,109.13	8,653.09	成本法	0.57	是	是
合计					17,109.13	8,653.09				

6、无形资产

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3,688.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27%，2017年末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343.45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7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万元/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证载使用权类型	面积	期末余额	入账方式	单价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6)第028号	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玉泉路交汇处	工业用地	受让	出让	60,013.00	1,510.89	成本法	15.57	是	否
2	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	兰国用(2016)第029号	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兰陵路西段北侧	工业用地	受让	出让	71,507.00	1,801.47	成本法	15.57	是	否
3	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	-	兰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宗山路与玉泉路交汇处	工业用地	受让	出让	35,686.89	363.09	成本法	6.29	是	否
	合计						167,206.89	3,675.45				

三、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498,577.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7年末有息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19.77	1.63%
其他应付款	194,507.45	3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	0.96%
长期借款	291,150.00	58.40%
合计	498,577.22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况,发行人债务余额前10名有息负债列示如下:

2017年末债务余额前十名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	长期借款	70,000.00	5.39	2016-04-08	2034-03-30	抵押借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长期借款	41,500.00	浮动利率	2017-02-04	2032-02-03	质押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	长期借款	30,000.00	5.39	2015-09-28	2030-09-27	抵押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	长期借款	20,000.00	4.90	2017-03-14	2032-03-12	保证借款
5	中国光大银行临沂分行	长期借款	18,690.00	5.15	2017-01-24	2027-01-23	抵押借款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4,500.00	4.75	2017-03-17	2019-03-17	抵押借款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长期借款	11,800.00	4.90	2016-12-12	2036-12-12	质押借款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1,800.00	4.90	2016-12-12	2036-12-12	质押借款

	公司兰陵支行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陵县支行	长期借款	9,200.00	5.41	2015-09-25	2023-09-22	保证借款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长期借款	5,200.00	4.90	2017-05-10	2037-05-10	质押借款
合计			232,690.00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如下：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24	3.19	2.18	1.97	1.75	2.32	1.16	-	-	14.81
其中：银行借款还款金额	1.31	2.26	1.25	1.25	1.75	2.32	1.16	-	-	11.30
其他借款还款金额	0.93	0.93	0.93	0.72	-	-	-	-	-	3.51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0.96	0.96	3.36	3.17	2.98	2.78	2.59	16.80
合计	2.24	3.19	3.14	2.93	5.11	5.49	4.14	2.78	2.59	31.61

注：本次债券利率按照8.0%进行估算，其他有息负债按照合同利率进行测算。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5,680.00万元，占2017年底所有者权益的3.00%，其中公司对民企的担保余额占比38.94%，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但整体仍维持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1	山东东方佳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民企	10,000.00	2016.07.01-2017.06.29	贷款	保证
2	兰陵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15,680.00	2016.11.28-2031.11.22	贷款	保证

合计		25,680.00		
----	--	------------------	--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17,635.50万元资产受限,占总资产比例为8.61%,受限资产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

2017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	0.11%	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34,225.73	2.50%	贷款质押
存货	42,666.88	3.12%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146.53	0.89%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795.48	0.06%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22,988.52	1.68%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12.36	0.24%	贷款抵押
合计	117,635.50	8.61%	

(一)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还有1,500.00万元货币资金受限,受限原因主要是贷款质押,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	贷款质押
合计	1,500.00	贷款质押

(二) 存货受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42,666.88万元存货受限,占总资产比例为3.12%,受限的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2017年末受限存货——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座落位置	账面价值	产权证号	面积	受限原因
1	兰陵县卞庄街道龙沂庄村	34,914.39	兰国用(2016)第010号	64,000.00	贷款抵押
2	苍山县城金山路西段北侧	7,752.48	苍国用(2013)第061号	7,104.30	贷款抵押
合计		42,666.87		71,104.3	贷款抵押

(三) 投资性房地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12,146.5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受限,占总资产比例为0.89%,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2017年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座落位置	账面价值	产权证号	面积	受限原因
1	兰陵县卞庄街道代村	3,493.44	兰国用(2015)第070号	14,330.00	贷款抵押
2	兰陵县城区泉山路南段东侧00380043号1#等7幢楼	8,653.09	兰房权证城区字第201503832号	17,109.13	贷款抵押
合计		12,146.5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投资方情况

投资方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投资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兰陵县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临沂	100.00	100.00	兰陵县人民政府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八条-第五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三)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联营企业有2家,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兰陵天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14.10.16	40.00%	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农业设施建设
2	兰陵新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180.00	2016.4.28	30.40%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农业旅游开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开发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关联交易情况。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一) 2015年-2017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方式
兰陵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划拨
兰陵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划拨
兰陵县公共住房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投资新设
兰陵县城投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投资新设

(二) 2015年-2017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方式
临沂正龙供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注销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见附表三）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兰陵县无其他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其中9.8亿元用于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2.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鲁建住字(2015)25号、鲁建住字(2016)10号、鲁建住字(2017)8号、鲁建住字(2017)20号、鲁建住字(2017)34号等文件，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全部列入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发行人投资 占权益比例	拟使用 债券资金 (万元)	债券资金 占总投资 比例
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40,106.00	100%	98,000.00	69.95%
补充流动资金	-	-	-	22,000.00	-
合计		140,106.00		120,000.00	

注：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发行人权益额度比例=拟使用债券资金÷（总投资额×发行人投资占权益比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情况

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兰陵发改字【2016】236号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3日	同意建设该项目
关于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兰陵节能字【2016】37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该项目能源消耗和节能措施等符合规定

关于对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陵环评审【2016】72号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4日	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13242016000033号 选字第3713242016000034号 选字第3713242016000035号 选字第3713242016000036号 选字第3713242016000037号	兰陵县规划局	2016年12月16日	明确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
兰陵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兰陵国土资字【2016】125号	兰陵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6日	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临沂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备表(试行)	-	兰陵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	该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为低风险，同意实施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效益分析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意见》中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6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将棚改政策支持范围继续扩大。2017年4月，李克强在山东考察时强调，棚户区改造不仅是弥补历史欠账的民生工程，也是推动我国城镇化走出一条新路的重要途径，还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抓紧啃下硬骨头，通过棚改让城市和谐发展。

兰陵县地处山东省南部，全县户籍人口140.10万人，是名副其实的人口大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兰陵县主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城区内分布着较多的棚户区，这些棚户区内多为简易结构房屋，建筑密度大，房屋建成年限久，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缺乏，安全

隐患突出，低收入困难家庭较多，居民住房条件亟需改善。同时该区域棚户区长期以来的“脏、乱、差”严重影响到了城市形象，迫切需要提档升级改造。兰陵县作为山东省新设中等城市试点，计划到2020年培育成为50万人口以上的中等城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及临沂市的城市规划要求，能妥善解决当地棚户区安置户的住房问题，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进一步完善兰陵县的城市功能和县城面貌。

该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首先，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棚户区改造可带动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确保地区经济平衡健康的运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居民就业，项目完成后可用吸引商户入驻，加大对不同层次劳动力的需求量，有助于缓解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压力。另外，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提升城市形象。

该项目社会效益体现在：首先，项目有利于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其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土地集约化利用，加快建设用地空间整合，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最大化，为该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拓展空间。另外，该项目还可以发展社会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会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项目建设主体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兰陵县 2016-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226,970.3 平方米（合 340.46 亩），总建筑面积 680,895.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7,596.42 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 451,612.22 平方米，沿街商铺（为配套底商）48,301.2 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 7,68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3,298.75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车库面积 102,420 平方米（地下车位 2,915 个）。该项目地上划线机动车停车位 480 个，位置图示如下：



另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共分为五部分建设：

（1）南徐庄片区位于县城兰陵路南侧、九号路东侧，用地面积 50,645 平方米（合 75.97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3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2,517 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 95,460 平方米（总计 935 套），沿街商铺 15,607 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 1,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815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车库面积 22,815 平方米（地下车位 650 个）。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2) 中兴居委片区位于县城顺和路北侧、文化路西侧，用地面积 23,642 平方米（合 35.46 亩），总建筑面积 73,279.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051.72 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 49,851.72 平方米（总计 518 套），沿街商铺 3,450 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 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227.5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车库面积 11,407.5 平方米（地下车位 325 个）。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3) 顺和片区位于县城顺和路北侧、泉山路西侧，用地面积 100,018.8 平方米（合 150.03 亩），总建筑面积 305,921.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9,842.7 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 205,800.5 平方米（总计 1,853 套），沿街商铺 20,244.2 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 3,7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6,079.25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车库面积 44,752.5 平方米（地下车位 1,275 个）。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4) 电影院西片区位于县城新华路北侧、文化路西侧，用地面积 34,009.5 平方米（合 51.01 亩），总建筑面积 95,2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655 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 63,240 平方米（总计 687 套），沿街商铺 5,450 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 9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563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车库面积 14,215 平方米（地下车位 405 个）。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5) 造纸厂三期位于县城顺和路南侧、惠民路东侧，用地面积 18,655 平方米（合 27.98 亩），总建筑面积 56,1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530 平方米，包括安置住宅 37,260 平方米（总计 391 套），沿街商铺 3,550 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 7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614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车库建筑面积9,230平方米（地下车位260个）。建设供电、供水管网、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根据兰陵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关于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土地性质均为出让，用途为住宅。发行人已将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总计37,451.00万元纳入项目总投资，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摘牌手续。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共建设棚改安置房4,384套，其中，建筑面积70-90m²的户型528套，建筑面积90-100m²的户型578套，建筑面积100-110m²的户型1,209套，建筑面积110-120m²的户型1,155套，建筑面积120m²以上的户型914套。该项目主要用于定向安置兰陵县城的南徐庄片区、中兴居委片区、顺和片区、电影院西片区、造纸厂三期等15个棚户区的搬迁居民，涉及居民3,115户，拆迁改造土地面积359,648平方米。经核查与发行人自查，项目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

5、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情况

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140,106.00万元，其中发行人自有资金42,106.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8,000.00万元，占总投资69.95%，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6、项目收益情况分析

根据《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安置住宅建筑面积451,612.22平方米，销售价格参考

安置住宅建设成本及周边商品房市场销售价格，初步按2,850元/平方米测算，预计可实现安置住宅销售收入128,709.47万元。沿街商铺建筑面积48,301.20平方米，参照其他小区商铺销售情况并考虑不同地段差异，销售价格按8,000元/平方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8,640.96万元。建设停车位3,395个，其中地上停车位480个，可售地下停车位2,915个，参照周边商品住房车位销售情况，销售价格拟定为28,000元/个，预计可实现停车位销售收入8,162.00万元。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期共三年，第三年开始对外销售，第五年销售结束。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销售收入175,512.43万元，扣除经营成本8,863.38万元、税金及附加8,917.73万元，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即可偿债资金）157,731.32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总投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55年（所得税后）。

7、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5月，计划到2020年5月竣工验收，总建设期3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62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即完工进度25.84%，主要用于支付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土地平整、基础土方、桩基工程和结构施工等费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2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70%。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三）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四）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2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

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付息前10个工作日，分别提取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放于该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二、项目收益测算

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期共三年，第三年开始对外销售，第五年销售结束。根据《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安置住宅建筑面积451,612.22平方米，销售价格参考安置住宅建设成本及周边商品房市场销售价格，初步按2,850元/平方米测算，预计可实现安置住宅销售收入128,709.47万元。沿街商铺建筑面积48,301.20平方米，参照其他小区商铺销售情况并考虑不同地段差异，销售价格按8,000元/平方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8,640.96万元。可售地下停车位2,915个，参照周边商品住房车位销售情况，销售价格拟定为28,000元/个，预计可实现停车位销售收入8,162.00万元。该项目的销售预测情

况如下：

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销售预测情况表

序号	业态	单位	数量	销售基准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1	安置住宅	m ²	451,612.22	2,850	128,709.47
2	沿街商铺	m ²	48,301.2	8,000	38,640.96
3	停车位	个	2,915	28,000	8,162.00
	合计				175,512.43

根据《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计划三年内销售完毕，其中安置住宅每年按照销售比例40%、30%、30%，沿街商铺及停车位每年按照销售比例10%、40%、50%。经测算，项目销售收入175,512.43万元，扣除经营成本8,863.38万元、税金及附加8,917.73万元，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即可偿债资金）157,731.32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总投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55年（所得税后）。

兰陵县2016-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收益测算表

业态	项目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安置住宅	安置住宅销售面积	451,612.22			180,644.88	135,483.67	135,483.67
	销售比例	100%			40%	30%	30%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850	2,850	2,850
	安置住宅销售收入	128,709.47			51,483.79	38,612.84	38,612.84
沿街商铺	沿街商铺销售面积	48,301.20			4,830.12	19,320.48	24,150.60
	销售比例	100%			10%	40%	50%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8,000	8,000	8,000
	沿街商铺销售收入	38,640.96			3,864.10	15,456.38	19,320.48
停车位	停车位销售个数	2,915			291	1,166	1,458
	销售比例	100%			10%	40%	50%
	销售单价（元/个）				28,000	28,000	28,000
	停车位销售收入	8,162.00			814.80	3,264.80	4,082.40
项目销售收入		175,512.43	-	-	56,162.69	57,334.02	62,015.72
减：经营成本		8,863.38	-	-	2,836.28	2,895.67	3,131.43
其中：印花税		87.76	-	-	28.08	28.67	31.01
销售费用		8775.62			2808.20	2867.00	3100.42
减：税金及附加		8,917.73	-	-	2,853.68	2,913.42	3,150.63

其中：增值税	7962.26	-	-	2547.92	2601.27	281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36	-	-	178.36	182.09	196.91
教育费附加	398.11	-	-	127.40	130.06	140.65
项目净收益	157,731.32	-	-	50,472.73	51,524.93	55,733.66

其中：经营成本包括印花税及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 1,366,428.10 万元，负债总额 509,45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28%，所有者权益为 856,968.67 万元。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39.98 万元、42,014.01 万元和 40,786.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741.08 万元、11,369.42 万元 12,313.36 万元，发行人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1,807.95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在股东的支持下，发行人不断整合兰陵县的资产和资源，随着发行人市场化参与程度的加深，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综合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二）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是本次债券偿付的直接来源

兰陵县 2016-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40,106.00 万元，拟发行债券 98,000.00 万元。根据该项目《兰陵县 2016-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5 年，第 1 年到第 3 年为项目建设期，第 3 年到第 5 年为项目运营期。根据项目地周边住宅、商铺及车位的市场调研价格，该项目在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安置住宅销售收入 128,709.47 万元，沿街商铺销售收入 38,640.96 万元，地下车位销售收入 8,162.00 万元。

运营期总收入为175,512.43万元，扣除经营成本8,863.38万元、税金及附加8,917.73万元后，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即可偿债资金)157,731.32万元。该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2%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55年(所得税后)，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该项目在债券存续内的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

(三)兰陵县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发展趋势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兰陵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兰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2017年，兰陵县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36.17亿元、358.41亿元和381.91亿元。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兰陵县财政实力也不断增强，财政收入质量较好。2015-2017年，兰陵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4.58亿元、15.00亿元和14.24亿元，税收收入分别为12.93亿元、13.07亿元和11.70万元，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88.68%、87.12%和82.20%。受益于兰陵县社会发展和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增强了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本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可变现资产增强了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率较低，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发行人2015-2017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945,620.00万元、1,147,525.09万元和1,308,808.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91%、96.93%和95.78%。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共有货币资金34,528.43万元；未抵押土地659,703.378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净额合计 157,635.55 万元，其中应收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款项合计 142,020.43 万元，并且政府已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可收回性良好。

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可变现能力强。此外，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支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应对偿债的资金缺口。

(五)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若公司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人，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债权人履行如下职责：

1、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2、当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

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当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债权代理人有权要求资金监管人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4、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权利与义务

(一)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

2、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效的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并载明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17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3、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权利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债权代理人对其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根据债权代理人的要求，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外，提供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日内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债权人代理人。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 (1) 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2) 提供信贷支持的银行发生影响其履行发放信贷支持的重大变化；
- (3)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4)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5)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等；
- (6)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 (7)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债权人代理人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权利，并对债券投资者履行代理职责，具体如下：

(1)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2) 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有权向甲方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

(4) 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权人享受以下权利：

收取债权代理人为履行职责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该等费用视为全体债券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债权，发行人应当在债权人提出要求时及时支付。在发行人未能偿还债券项下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在追偿所得款项中优先扣收上述费用。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 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发生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兑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

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人代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人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附则

1、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

在设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安排，以保证投资人合理配置投资资金，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及其保障措施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工程代建、道路维护、热力供应、粮食销售和租赁等，收入逐年递增且呈多样化特点，有效分散了市场风险。发

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同时，发行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控制成本，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争取进一步提高营运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流通交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

偿债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对策：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偿债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宏观经济风险

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引起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浮动。如果未来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或出现经济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有所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减少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所处的地区经济发展较稳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粮油购

销及热电供应等多个公用民生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发行人一方面与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加强对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情况的研究，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产业化探索，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企业自身积累，以自身的良好的运营与管理来抵抗产业政策调整出现的风险。

此外，针对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掌握、跟踪研究政策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积极适应环境变化，尽力降低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的影响。

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代建等业务受公司经营状况、资金筹措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高，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水平较低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

及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债券偿付。

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经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强化资金回收管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公司化、市场化运作，提高公司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公司的运营风险降至最低。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稳步增强自身实力。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突出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和资产管理功能，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其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竣工期延长，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科学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足够的抗风险性，并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各种因素，使未来收益尽量贴近实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项目按预计的工期和预算完工。此外，发行人将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经营管理能力，控制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三）总负债增长较快及债务期限较为集中的风险

随着项目建设融资需求的增加，公司总负债规模快速上升。2015-2017年，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02,521.48万元、362,565.00万元和509,459.43万元，增速较快。此外，从负债期限结构来看，公司短期内需偿还的债务占比较高，债务期限结构较为集中，其中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产生了一定比例的占用。因此，发行人将面临较高的债务偿付压力。

对策：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账面价值达498,577.22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发行人已全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偿债压力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进行高利融资，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逐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并将融资规模控制在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合理水平。

（四）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1,500.00万元货币资金、34,225.73万元应收账款、42,666.88万元存货、12,146.5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795.48万元固定资产、22,988.52万元在建工程以及3,312.36万元无形资产，合计117,635.50万元资产受限，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61%，公司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

对策：

发行人资产受限原因主要是资产抵押用于银行借款，作为兰陵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将通过开发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将融资与业务发展进行有机结合的方式减少对资产抵押融资的依赖，逐步释放已抵押的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用于投入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将加强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加快转变收入结构和盈利结构的优化，

从而调整自身资产结构，有效防止现有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五）发行人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2017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4,349.25万元、-77,037.48万元和-98,132.80万元，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弱，较弱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将导致发行人未来面临资金不足以支撑日常经营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承担的多数工程代建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集中流出，后期收益逐步流入。由于发行人与政府结算收入的时点一般在项目完工之后，因此收入确认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时间存在滞后。另外，发行人为工程需要，对土地需求量较大，为获取土地而支出的现金较高。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良好，工程建设进展良好，随着后续工程款项的结转，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会改善。

（六）发行人未来筹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代建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兰陵县发展规划的进一步深入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未来筹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并且，发行人正在不断尝试创新融资方式，拓

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融资能力。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5,680.00万元，占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的3.00%，对民营企业担保较多。公司未来存在因被担保公司偿债困难而需要发行人代为偿付相关债务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的担保事项主要由于业务往来形成，并且以保证担保为主，担保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和履约情况，在强化反担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事前防范，在担保期限到期后，逐步减少并控制对外担保的规模。

四、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在成功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辅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降低、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信贷政策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资金链恶化，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本期债券偿债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以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除此之外，发行人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兰陵县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以及发行人充足的土地资产都为发行人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优势

1、近年来山东省兰陵县经济总量排名临沂市各区（县）前列，工业实力不断增强，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经济实力较强；

2、公司主要从事兰陵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道路维护、热电供应和粮食购销，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3、作为兰陵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财政资金划拨、股权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二）关注

1、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性现金流的依赖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

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向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苏沂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江苏沂淮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沂淮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

二、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均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获得，不存在财产纠纷的情况；发行人用其资产进行的抵押、质押的行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计入固定资产的财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所涉对外担保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十、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需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9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江苏沂淮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17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7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17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兰陵县县城惠民路

法定代表人：刘会彬

联系人：葛萍

联系地址：兰陵县县城惠民路 7 号院

联系电话：0539-5120188

传真：0539-5211469

邮政编码：277700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于海龙、梁煜莹

联系电话：010-88085365、88013856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9 年兰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	1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许杨杨	010-88013865
	2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孙金城	010-86451000
上海	3	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 发行部	高芳	021-20333395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49,684.89	345,284,315.83	558,189,094.60	445,206,46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561,995,163.86	345,147,253.19	213,213,591.16	156,505,045.74
预付款项	650,889,294.06	717,916,507.12	314,319,312.78	112,930,532.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3,760,816.70	1,231,208,233.63	1,037,989,459.90	327,213,01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75,137,857.46	10,436,192,359.76	9,347,448,304.47	8,411,884,17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20,724.29	12,138,429.06	4,091,157.94	2,460,722.50
流动资产合计	12,886,553,541.25	13,088,087,098.59	11,475,250,920.85	9,456,199,95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781,030.11	89,269,588.74	93,002,241.14	10,020,589.53
投资性房地产	119,557,953.59	121,465,344.20	123,883,971.69	126,426,764.74
固定资产	497,535,632.67	90,993,026.85	76,404,495.19	42,913,237.13
在建工程	420,430,193.06	231,253,506.10	31,267,670.87	17,812,970.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104,843.10	36,885,110.65	33,450,554.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48.19	1,327,348.19	698,125.00	9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737,000.72	576,193,924.73	363,707,058.37	202,268,562.15
资产总计	14,055,290,541.97	13,664,281,023.32	11,838,957,979.22	9,658,468,516.85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47,734.00	81,197,734.00	146,585,557.00	38,182,08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256,374.10	33,177,888.12	11,070,325.08	18,892,352.99
预收款项	43,636,216.18	49,782,473.73	52,489,033.54	10,171,97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0,843.79			
应交税费	46,526,461.96	21,714,643.33	60,516,832.11	41,585,406.21
应付利息	3,528,061.48	4,147,097.59	2,695,561.58	2,169,534.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2,321,498.17	1,945,074,498.78	1,528,352,720.30	626,113,46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3,417,189.68	2,183,094,335.55	1,801,710,029.62	737,114,81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8,400,000.00	2,911,500,000.00	1,823,940,000.00	1,288,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8,400,000.00	2,911,500,000.00	1,823,940,000.00	1,288,100,000.00
负债合计	5,401,817,189.68	5,094,594,335.55	3,625,650,029.62	2,025,214,81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2,530,000.00	152,530,000.00	152,530,000.00	152,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53,163,851.75	7,902,136,522.02	7,716,891,362.02	7,275,031,362.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15,105.99	49,915,105.99	38,901,742.98	26,888,96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365,469.68	390,484,483.98	279,998,979.43	177,803,37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70,974,427.42	8,495,066,111.99	8,188,322,084.43	7,632,253,701.32
少数股东权益	82,498,924.87	74,620,575.78	24,985,865.17	1,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8,653,473,352.29	8,569,686,687.77	8,213,307,949.60	7,633,253,70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55,290,541.97	13,664,281,023.32	11,838,957,979.22	9,658,468,516.85

附件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594,161.91	407,861,537.90	420,140,072.79	357,399,800.75
其中：营业收入	348,594,161.91	407,861,537.90	420,140,072.79	357,399,800.75
二、营业总成本	392,976,869.98			
其中：营业成本	307,429,380.55	363,838,363.58	370,391,962.16	304,293,251.31
税金及附加	1,008,179.16	5,339,816.79	9,517,584.68	11,628,503.75
销售费用	11,903,891.58	1,811,795.44	1,460,906.40	970,383.47
管理费用	56,744,318.22	29,219,289.24	11,861,746.83	9,415,873.53
财务费用	15,891,100.47	-1,930,100.52	468,504.54	1,572,035.09
资产减值损失		9,475,599.96	2,415,086.47	286,13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952.26	-3,732,652.40	-3,656,098.23	17,93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9,600,000.00	142,883,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84,339.67	139,257,621.01	20,368,183.48	29,251,549.95
加：营业外收入	7,605,885.36	298,717.70	104,053,187.94	101,310,57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2,553.64	6,797,507.02	352,661.54	3,041,69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67,671.39	132,758,831.69	124,068,709.88	127,520,434.96
减：所得税费用	9,563,427.26	9,625,253.52	10,374,461.60	10,109,65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4,244.13	123,133,578.17	113,694,248.28	117,410,7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80,985.71	121,498,867.56	114,208,383.11	117,410,775.43
少数股东损益	-2,476,741.58	1,634,710.61	-514,13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04,244.13	123,133,578.17	113,694,248.28	117,410,7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80,985.71	121,498,867.56	114,208,383.11	117,410,7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741.58	1,634,710.61	-514,134.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46,251.24	284,500,424.00	415,243,998.93	284,067,59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98,649.28	645,063,574.20	978,646,883.28	435,882,5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444,900.52	929,563,998.20	1,393,890,882.21	719,950,17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74,878.25	1,622,972,162.74	1,425,538,911.54	1,365,969,69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3,078.99	13,889,499.55	7,189,664.01	3,984,8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4,669.71	67,139,802.61	22,614,063.21	6,193,28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44,546.80	206,890,569.63	708,922,994.82	187,294,8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337,173.74	1,910,892,034.53	2,164,265,633.59	1,563,442,6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92,273.22	-981,328,036.33	-770,374,751.38	-843,492,46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1,0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58,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956.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79,400.00			120,95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11,902.17	225,894,192.01	90,097,064.24	39,726,43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9,712.07		47,521,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1,614.24	225,894,192.01	137,618,104.24	39,726,43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214.24	-225,894,192.01	-137,618,104.24	-39,605,47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27,329.73	233,245,160.00	466,360,000.00	420,837,605.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25,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78,738,088.50	1,409,892,000.00	1,226,678,800.00	93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765,418.23	1,643,287,160.00	1,693,038,800.00	1,358,937,605.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6,188,088.50	437,719,823.00	582,435,324.00	112,016,8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7,937,473.21	211,099,887.43	89,627,987.79	60,843,54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7,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125,561.71	648,819,710.43	680,063,311.79	180,010,37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9,856.52	994,467,449.57	1,012,975,488.21	1,178,927,23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34,630.94	-212,754,778.77	104,982,632.59	295,829,28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84,315.83	543,039,094.60	438,056,462.01	142,227,17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949,684.89	330,284,315.83	543,039,094.60	438,056,462.01